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預告

埇征預告〔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曹村镇三环村宋湖组，桃山村10组、11组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地块1 东至宿州市恒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至宿州市恒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至宿州市君邦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北至015乡道。（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地块2 东至三环村耕地、坑塘水面、农村宅基地、机关团体用地，南至锦江路，西至宿州顺祥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宿州崛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至三环村农村道路、农村宅基地。（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地块3 东至桃山村沟渠，南至桃山村耕地、林地、草地，西至桃山路，北至桃山村耕地、农村道路、沟渠。（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地块4 东至桃山村耕地、林地，南至桃山村耕地、林地、沟渠，西至桃山路，北至桃山村耕地、林地、农村宅基地。（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宿州市高新宿徐园片区1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2023年12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曹村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曹村镇，三环村、桃山村，宋湖组、10组、11组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zyq.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曹村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赵伟，联系方式：
189****0436。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6年2月6日

项目卫星影像图



图例

项目范围线

1:11,000